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FK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

新福港建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47)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由新福港建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董事會目前可得資料（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作出的初步評估，預期本年度本集團將錄得綜合純利約為 10 百萬港元至 20 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淨虧損則約為 18.97 百萬港元。根據目前可得資料，董事會認為由虧轉盈之變動主要由於以下因素所致：

1. 由於香港新型冠狀病毒 (COVID -19) 疫情得到相關控制，且香港市況有所改善，故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整體毛利率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所提高；及
2. 本年度的融資成本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所減少，原因為於本年度流動資金狀況有所改善及本集團的銀行借款減少。

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本年度的年度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參考目前可得資料（包括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核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並可予作出調整的本集團本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作出的初步評估而編製。本集團本年度的實際年度業績可能與本公告所披露的資料相異。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本公司本年度的年度

業績公告，有關公告預期將根據上市規則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或前後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新福港建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麒淳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麒淳先生、容劍文先生及楊楚賢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良俊先生、詹勳光先生及陳劍雄先生。